

登玉山行「成丁」禮

儒家的冠笄

成人禮、儒家謂之「冠笄」。男子二十歲行「冠」禮，戴上成人的帽子，命字，見其母兄弟，母兄弟皆拜之，又見於鄉大夫，鄉先生以成人禮待之。從此之後，這名男子便不再是小孩子，必須開始盡社會一份子的責任。女子十五而「笄」，即插上簪，從此可以論婚嫁。

成人禮並不是儒家特有的禮，而是每一個民族都有的。儒家不過是以冠笄、命字、見母兄弟、見鄉大夫等簡單的禮數來表示一個人的「成人」。但許多原始民族的成人禮就非常嚴格。

排灣族的成人禮

就拿臺灣原住民中文化最高的排灣族來說罷。

排灣男子到了十三歲到十五歲之間，便在父母、朋友、兄長的鼓勵下，自願進入「大哥模哥班」（少年組），晚上住在「大哥班」（少年集會所），服從班長的指揮訓練。經過五年的訓練

，當他十八、九歲時便進入「苗步大揚」（青年組）。正式入組典禮，選擇在正月中旬大狩獵之後，在村集會所舉行。長老分給每人一套新製的淺黃色棉褲。這天晚上起新的「苗不大揚」必須住進集會所。平日袒露上身，只穿褲子。在集會所中接受裁縫、汲水、磨刀、農耕、狩獵等訓練，一天只吃一頓晚飯，早飯、午飯都必須接受挨餓訓練。並且其行動自由完全被剝奪，絕對服從上級命令，所須遵守的戒規，達數十條之多，簡直是日本武士道教育。

經過這種忍飢、耐寒、勞動、紀律的嚴格訓練及格之後，結束「苗不大揚」的階段，成為「萬沙浪」（成人），從此便可以穿華麗的服裝，過安逸的、自由獨立的生活。

在這樣的成人訓練下教育出來的排灣青年是勤勞而勇敢的。相對的，漢族教育就顧得太溺愛而柔弱了。

「文武合一」教育與成人禮的廢除

原始儒家的教育方針原是主張「文武合一」的。古時十歲而「幼學」，學的項目即所謂「六藝」，包括禮、樂、射、御、書、數。但後來演變的結果，文人只學禮、書，武人只學射、御。樂和數荒廢了，文武分家了。

臺灣的情形也是一樣的，從前漢族農民階級的子弟只學種田和拳術，簡直沒有人讀書，地主和商人子弟只學讀書，不學勞動，也不學【拳頭】。

現在田沒有人種了，「拳頭」也沒有人學了。學校裏沒有勞動教育，體育課也不是什麼武勇教育，而是一種遊戲性的運動教育。現在由於升學主義盛行，連體育課也不受重視了。所以整個說來，臺灣已經沒有勤勞、刻苦、勇敢的教育。

漢族的教育自來這樣的偏頗，致使漢人造成了柔弱、狡詐、勢利的性格。

排灣族把教育和成人禮結合起來是正確的。現在教育上的偏頗已經不對，連成人禮都廢除，實在太不該。

成人禮是獨立精神和責任感的教育

成人禮是一種獨立精神和責任感、使命感的教育。有了成人禮，等於是告訴青年，必須要完成完整的教育才能算「成人」。成人禮舉行之後，青年必會覺悟自己已經不再是需要保護和養育的小孩，而是要對家庭、社會、國家擔負起保護、養育責任的成人。而社會上也會這樣要求他。所以禮記冠義說：「冠者禮之始也，是故古聖王重冠。敬冠事，所以重禮，重禮所以爲國本也。」

但是現在由於成人禮廢除，一個人不知道什麼時候「成人」，因此也就不知道什麼時候開始要對家庭、社會負責。

今年（一九八六）八月三十一日，「臺灣民俗文化研究會」討論「臺灣文化前途」，李敏勇

先生提出「恢復成丁禮」的建議。他認為成人禮是非常有必要的，人不能不知不覺的成人，必須要有個儀式。他主張臺灣青年成人的時候，去登玉山，登得了玉山才能算成人。

他這個建議非常富於創意，促使我對「成丁」之禮作一個思考，因而寫下了本文。

臺灣漢人的成丁禮

臺灣漢人的成人禮分為兩次進行，一次是【做十六歲】，謂之【成丁】，第二次是結婚前數日擇吉【上頭戴帽】（*ʷchiunʷthau ʷi'kue*）。

臺語謂未成年者為【半丁】，十六歲舉行成人禮之後，被社會上承認為「一丁」（一個完整的人），故謂成人禮為【成丁】。

臺灣人相信嬰兒是註生娘娘所賜，生下之後十六歲之前謂之【花園內】，受到註生娘娘手下的「十二婆姐」所保庇，因此十六歲生日這一天要饌牲禮向註生娘娘和十二婆姐致謝，因為從此不需要【婆姐^{ʷpo'tsia}】保護，故謂之【出姐母宮】（或訛讀為「出鳥母宮」）。

女子除註生娘娘和十二婆姐保庇之外，還有【七娘媽】的保庇，「七娘媽」即織女，保庇女孩善於織布、針黹，所以十六歲那年的「七娘媽生」，要用紙製作一個非常漂亮的【七娘媽亭】燒給七娘媽以為致謝，謂之【燒七娘媽亭】。

第二次成人禮是結婚前夕，擇吉舉行【上頭戴幘】，「上頭」即沐髮梳髮，戴幘指男子帶上【紅纓帽】（*ʋang-ian^hbo*），女子戴上【大幘】或【鳳冠】，插上「簪仔」。祭拜祖先神明，父母叮嚀日日當善自爲之。臺諺云：【未娶某就是囡仔】。表示「上頭戴幘」也是一種成人禮。（以上詳見拙著『臺灣禮俗語典』（自立晚報））

由此看來，【做十六歲】是脫離保護的表示，所謂註生娘娘、十二婆姐的保庇，真正的意思是受家庭、社會的保護，把這樣實質的意義宗教化，反而失去成丁禮的原義。

臺灣人在結婚前「上頭戴幘」，表示從此要盡養家的責任，也有積極的意義。可惜現在兩個成人禮都廢了。只有臺南還有「做十六歲」的遺俗。

爲什麼「成丁」之禮會廢除，我想大概有兩個原因。一是近七八十年來，臺灣受到外來文化嚴重侵襲，臺灣人失去了文化的自尊，因此對於傳統文化失去自信，對外來文化缺乏批判精神。

其次，傳統的「成丁」禮因爲受到道教迷信的影響而宗教化，模糊了成丁禮的原始意義，在反迷信的新潮流下，遂被新一代所鄙棄。

禮要因時制宜

復興臺灣傳統文化不應該拘泥於臺灣傳統禮俗的表面儀式，而要追求繼承其實質意義。

儒家的禮學，本來有所謂「禮之數」和「禮之義」，禮之數指的是儀式，禮之義指的是儀式的意義。禮數是禮義的表現。如果禮義和禮數都毫無意義，它只是一種迷信漏俗，這種禮數應該廢除；如果禮數無法恰當表現其良好的禮義，那麼這種禮數應該改良。如果禮之義已經不合時宜，但禮數不容易廢除，那禮數就當加以改造，賦予新的意義。總之「禮」是要因時制宜的。

臺灣成丁禮應該屬於有意義而儀式表現不恰當的一類。在今天的科學時代，帶有迷信色彩的傳統「成丁禮」儀式必須加以改良，使其適當表現禮之義。

登玉山接受挑戰

李敏勇先生主張以登玉山做為成丁禮的新儀式，我十分贊同。玉山是臺灣第一高峯，登玉山是一種挑戰。由被保護變成保護別人，這種角色的轉換在人生過程中的確是一個很大的挑戰。如果能夠成功登上第一高峯的玉山，完成了成丁禮，那麼青年在日後的人生歷程上無疑的將會自然產生一種不畏困難，不畏挑戰，獨立自主、胸懷開闊的性格。

至於成丁的年齡，也不一定要拘泥於十六歲，在現在這樣價值多元化的時代，什麼時候成人應當由自己決定，只要是他自認為已經成熟，不再需要受到保護，受到管束，他便可以參加登玉山行成丁禮。

我希望明年春天，「臺灣民俗文化研究會」能夠和登山協會一起舉辦「登玉山行成丁禮」。

至於第二次的成人禮「上頭戴幘」（冠笄），我希望有心的朋友提出更富創意的構想來加以闡揚。「成丁」禮著重在獨立人格的培養，「上頭戴幘」則是責任感的培養，具有不同的意義，結婚前的「上頭戴幘」是值得保存的禮俗。